

证券代码：834546

证券简称：鸿冠信息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46	鸿冠信息	2024年7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股东提名，童红卫先生、竺鲁娜女士、颜建军先生、高遐先生、陈雄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换届选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提名张斌、周旭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，与

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7月25日上午9时00分-10时0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13号金谷中环大厦9楼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313号9楼；联系电话：

021-52401298-133；传真：021-52401308；邮政编码：200001；联系人：晏育林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上海鸿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